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终止控制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5年7月17日,武汉长江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国贸") 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宁波汉 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汉意")及其合伙人杨红春、 杨银芬、张国强、潘继红,以及宁波汉意一致行动人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良品投资")及其股东杨红春、杨银芬、张国强签订了《关于良品 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 宁波汉意拟向长江国贸协议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72,239,880股股份,占上市 公司股份总数的 18.01%; 良品投资拟向长江国贸协议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1,970,12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9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良品 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宁波汉意及其一致行动人简式权益变 动报告书》《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权转让 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1)。

二、本次终止控制权转让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宁波汉意及其一致行动人良品投资函告:截至《股 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最终截止日(协议签署日后 90 个自然日即 2025 年 10 月 15 日),《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未能全部成就,依据《股份转让协议》有 关约定,本次《股份转让协议》于2025年10月15日终止。

三、本次终止控制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控制权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

宁波汉意,实际控制人仍为杨红春、杨银芬、张国强和潘继红。

本次终止控制权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前期就股权转让纠纷对宁波汉意提起诉讼,并申请了财产保全,冻结宁波汉意所持上市公司 79,763,962 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2025 年 7 月 22 日及 2025 年 8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9)《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4)《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对本次终止控制权转让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